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07日至2025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7835185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06日

商 标

MOOVERS

申 请 人 叶志晓

地 址 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栗园村柘坞36号

代理机构 金华标保姆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擦洗溶液；清洁制剂；洗洁精；去污制剂；鞋油；上光剂；研磨剂；芳香精油